蓬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蓬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纳入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0个。

2.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实有人员4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3人，事业人员25人。

（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担着全县企业和全县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的征收、扩面、稽核、转移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社会保障卡的激活、修改、转移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以及离退休费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负责全县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工作。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1.夯实基金风险管理基础，提高经办风险管理能力。

2.逐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信息采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经办业务流程做到有序可循。

3.督促规范参保缴费行为，不断增强全民社保意识。

4.实行综合柜员制，进一步提升社保服务形象。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县社保中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7,314.96 万元；中期因人员经费类项目追加 2,103.12 万元，部门预算阶段类项目追加 834.55 万元，综上共计调增 2,937.67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10,252.6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0,252.63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县社保中心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收入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14.96	10,252.63	10,252.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7,314.96**	**10,252.63**	**10,252.63**

2.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县社保中心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7,314.97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252.6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68.7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县社保中心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数	支出调整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4,587.92	6,691.04	6,307.17
项目支出	2,727.05	3,561.59	3,561.59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7,314.97**	**10,252.63**	**9,868.76**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社保中心预算总额为 10,252.63 万元，实际支出 9,868.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

基本支出 6,691.04 万元，占比 65.26%，预算执行率为 94.26%。

项目支出 3,561.59 万元，占比 34.74%，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支出与预算调整数一致。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2024 年县社保中心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18.00	18.00	100%
2	追加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12.00	12.00	100%
3	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补贴	2,626.09	2,626.09	100%
4	职业年金贴息	100.00	100.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5	财政归垫离退休死亡人员多发养老金	414.95	414.95	100%
6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	237.99	237.99	100%
7	遂财社〔2019〕51号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6.00	6.00	100%
8	蓬社险〔2023〕14号关于解决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费用的请示	18.00	18.00	100%
9	川财社〔2024〕2号关于预拨2024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	40.72	40.72	100%
10	蓬人社〔2024〕17号关于解决2024年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拨付经费的请示	70.34	70.34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1	项目经费	9.51	9.51	100%
12	2024 年社会保险业务网络服务费	8.00	8.00	100%
合计		**3,561.59**	**3,561.59**	**100%**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社保中心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2024 年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等工作。

2.“三公”经费管理

县社保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1.53 万元；实际执行 1.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023 年实际执行“三公”经费 1.84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比上年降低 16.85%。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2023 年预算数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53	1.84	-16.85%	1.84	100%
合计	**1.53**	**1.84**	**-16.85%**	**1.84**	100%

3.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登录蓬溪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查阅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县社保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示，2025 年 8 月 7 日对 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示。

（二）绩效管理

县社保中心未制定绩效管理方面制度，主要根据省市县等外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2024 年度部门根据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管理内容	应开展数	实际开展数	完成率
绩效目标申报	10	10	100%
绩效监控	10	10	100%
绩效自评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三）财务管理

县社保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蓬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蓬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

管理实施办法》等外部管理制度。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社保中心未单独制定政府采购方面管理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0.00 元，实际执行金额 0.00 元。

（五）资产管理

县社保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系统报表及固定资产卡片中固定资产原值 107.24 万元、累计折旧 67.4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9.80 万元。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核心，目标包括：夯实员工素质、提高团队执行力；强化社保政策宣传与扩面征收；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实现便民快捷。具体指标涵盖：产出指标（举办工作会议≥15 次、业务技能培训≥4 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71000 人等，基本工资发放准确率、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均达 100%）；效益指标（提升待遇领取人员生活保障、社会化管理率 100%、在岗职工办事效率≥95%）；满意度指标（单位职工满意

度≥93%、离退休人员满意度≥95%）；成本指标（控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总额）。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核心目标全面达成，履职效能指标满分：业务技能培训实际开展 10 次、完成率 250%，养老金发放及时率、缴费补贴记账及时率均为 100%，社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95%。具体指标表现突出：工作会议举办 15 次、基本工资发放 46 人，均达标；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100%，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时下达率、发放准确率均为 100%；单位职工满意度 99%、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员工素质与业务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计划开展 4 次社保相关业务技能培训，保障培训合格率达 95%，夯实员工专业能力，提高团队执行力。

完成情况：实际开展 10 次培训，完成率 250%，培训合格率达 95%，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员工业务水平提高率达 90%，团队执行力显著提升；全年举办工作会议 15 次，参会人员出勤率 95%，会议举办及时率 95%，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有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2.社保参保与经办服务

绩效目标：抓实社保政策宣传，推进扩面征收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目标人数≥71000 人；优化社保经办服务，确保服务便捷高效，提升群众办事效率达 95%。

完成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 64817 人，稳步推

进扩面征收工作；社保经办服务满意度达 95%，在岗职工为群众办事效率达 95%，实现服务便捷高效的目标。

3.社保待遇发放与离退休人员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 100%，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时下达率 100%；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社会化管理率达 100%，接受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比例达 95%。

完成情况：全年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养老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为 100%；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时下达率 100%，缴费补贴记账及时率 100%，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权益，进一步提高了待遇领取人员生活保障水平；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 100%，接受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比例为 85.05%；离退休人员对社保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达 95%，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补贴

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110000 人，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时下达率 100%；截至2024年12 月 31 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为 110,000 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及时下达率为 100%，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全部转入基金财政专户，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2.财政归垫离退休死亡人员多发养老金项目

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保障养老保险工作平稳运行，退回多发待遇人数367人，资金退回准确率100%，资金退回及时率100%；2024年度退回多发待遇人数共计367人，资金退回准确率为100%，资金退回及时率为100%。

3.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项目

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1000人，城乡居民正常参保缴费覆盖率100%，缴费补贴记账及时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64817人，完成年初计划的91.29%，主要原因是有到龄退休人员停止缴费及有人员未及时缴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于2024年7月7日全部到位，及时下达率为100%，并于2024年11月5日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全部转入基金财政专户，参保缴费覆盖率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认为，县社保中心在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结果等方面有待提高，在履职效能方面，很好地完成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县社保中心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9.40分。

注：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蓬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费用报销方面

（1）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

2024 年 1 月（33#凭证），报销公务接待费 5,103.00 元；其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接待市社保局餐费 593.00 元，**接待人数为 4 人，菜单显示用餐人数为 10 人，陪餐人数超标准。**

（2）存在出差期间报销加班餐

2024 年 9 月（21#凭证），报销蓬溪县品天下餐饮店 2024 年 4-7 月加班用餐 4,899.00 元；其中 2024 年 4 月 30 日午餐 150 元，用餐人员徐尉松等 5 人；2024 年 5 月（43#凭证），报销徐尉松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往遂宁伙食补助 100 元，**上述均存在出差期间报销加班餐的情况。**

（3）存在虚增用餐人数规避餐费超标

2024 年 7 月（16#凭证），支付 2024 年 7 月 10 日全市城乡养老保险会议餐费 4,670.00 元；**审批单显示来宾人数 45 人，陪餐及工作人员人数共 10 人；**会议通知附件参会回执显示除蓬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本单位 4 人外，其余单位人数为 37 人；**会议签到册显示除蓬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本单位 4 人外，其余单位人数为 31 人。**

（三）改进措施

1.费用报销方面

建议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出差报销、会议用餐等相关管理规定，明确陪餐人数上限并对照接待对象人数严格审核，杜绝出差期间同时报销伙食补助与加班餐费的情况；规范会议用餐审批流程，将参会回执、签到册与用餐人数逐一核对，确保数据一致。